

臺南市政府評估協議價購價格及一併價購作業要點

第三點、第四點、第七點修正草案

三、協議價購價格審查會議由需地機關副首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邀集本府財政稅務局、本府地政局、預定徵收用地轄區地政事務所等相關機關（單位）派員參與審查。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會議資料應於會議前一週提交各出席機關（單位）。

四、需地機關依第二點規定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取得市價資訊，應於委任契約明定下列事項：

- （一）不動產估價師應分別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與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查估市價，並出具報告書。
- （二）不動產估價師應綜合評估前款查估之市價，擬具協議價購價格供需地機關參考。

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需地機關得將依前項取得之市價資訊，作為報送徵收計畫徵收補償價格之基準，提交臺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必要時，需地機關得修正之。

七、需地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併價購之申請：

- （一）需地機關應先書面審查是否符合第六點規定，未符合者逕予書面答覆。
- （二）符合第六點規定者，由需地機關邀集申請人及其他相關機關（單位）辦理實地勘查，並作成勘查紀錄。
- （三）需地機關為認定協議價購標的之殘餘部分是否符合第五點規定，得召開一併價購審查會議，由副首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邀集本府財政稅務局、本府地政局、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各市有不動產接管機關等相關機關（單位）派員參與審查。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